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融资授信额度。

以上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由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而定；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